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偵辦軍官收賄為敵發展組織案件提起公訴

沒收不法所得從重量刑 嚴懲不法維護國家安全

本署檢察官李韋誠偵辦被告孔○○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修正前之國家安全法第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2條之1之為大陸地區公務機構發展組織未遂等罪嫌，已於近日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法院沒收不法所得美金1萬1,700元及人民幣6萬元。

本案係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辦，發現被告遭大陸地區情報單位吸收發展組織，經長期縝密蒐證，發動數波搜索，始查悉被告自95年起，遭大陸地區情報單位以金錢利誘吸收代為發展組織，被告即利用其時任現役軍人之機會，接觸我國現役、退役軍官，免費招待境外旅遊，誘使軍官出國，提供大陸地區情報單位接觸、吸收軍官之機會，所幸遭接觸之軍官均未應允或因故未成行，使其發展組織未能得逞，且經辦案團隊即時查獲，以免國家安全有所破口。

被告遭境外敵對勢力吸收，收受賄賂，為上揭情報單位發展組織達10餘年，其不法行為亦使昔日軍中同袍蒙受質疑，更置國家安全於難以預料之危險狀態，其固坦認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雖符合減刑之要件，但危害國安之行為仍不宜輕縱，故建請法院從重量處適當之

刑，以資懲儆。

覆巢之下無完卵，國家安全攸關全民的安居樂業，本署會持續與國安單位合作，對於任何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均積極蒐證、即時溯源偵辦，以確保國家安全，守護民主生活。